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8月7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港交所股份，作價介乎每股港交所股份206.80港元至223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65,5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8月7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港交所股份，作價介乎每股港交所股份206.80港元至223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65,5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港交所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港交所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302,199股港交所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按於2015年7月31日之港交所股份計算，相當於港交所已發行股本約0.0252%。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65,5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交所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 僅供識別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24,780,000港元，金額按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交所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	
	六個月	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資產	300,663	251,860	85,943
營業額	6,853	9,849	8,723
除稅前溢利	4,866	6,038	5,246
港交所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4,083	5,138	4,546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8月7日期間在市場上出售合共302,199股港交所股份，代價約為65,58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5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